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上海星晨儿童医院有限公司签订 补充协议一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第四十八条，现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星晨儿童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晨）签订《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星晨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上海星晨签署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星晨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开展客户医疗费用直付合作。通过合作，医疗机构向公司客户提供医疗费用直付服务、预约服务、协助获得预授权服务、特定医疗费用折扣服务等。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与上海星晨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增加医疗费用直付涵盖的医疗服务范围，与上海星晨共同推出专项服务产品，符合条件的客户可以享受补充协议项下的专项服务产品，公司通过医疗费用直付服务向上海星晨承担相应费用。专项产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心理评估、认知测评及

眼健康检查等项目。主协议其他条款内容均保持不变。

二、交易标的情况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结合交易具体实际，本次合作作为统一交易协议进行管理。

（一）交易具体内容

专项服务产品直付合作：符合条件的客户可以享受补充协议项下的专项服务产品，公司通过医疗费用直付服务承担专项服务产品的费用。专项产品共有6项，类别可覆盖心理评估、认知测评、眼健康检查和脊柱健康检查。

（二）交易履行期限

该补充协议合作期限自2026年9月17日起生效，终止日期与主协议一致，各方可基于具体情况协商后另行签署新的合作协议。

三、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情况：上海星晨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二）经济性质：民营

（三）经营范围：医疗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医院管理;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康复辅具适配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 母婴用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停车场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化妆品零售; 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 法定代表人: 刘强

(五)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金光路 1082 弄 115 号

(六) 注册资本: 49,780 万元人民币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公允性

专项服务产品的定价严格遵循公允性原则, 参考上海星晨的门市价及其他同质性医疗机构价格, 确保定价公允。上海星晨本次提供的相关服务结算价参考门市价给予 20%-50%折扣, 折扣率与行业保险合作水平一致(如高端医疗险直付结算通常为 10%-30%折扣), 未明显超出合理范围。

五、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下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协议期内预估

不超过 4 万元。

六、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关于与复星生态内医院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认真审议《关于与复星生态内医院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